

准格尔旗粮食总站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粮食局、旗政府有关粮食流通、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旗粮食宏观调控、粮食供需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现代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动用各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二）对全旗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行政许可，贯彻落实好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服务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强对粮食购销的指导协调，提高全旗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全旗粮食安全。

（四）负责制定和落实《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全旗粮食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和全旗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工作。

（六）研究拟订全旗粮油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对全旗粮食市场的供需、价格进行检测和分析，向社会发布粮食市场的供求、价格、质量等信息。

（八）承担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全旗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旗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国有粮食企业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旗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粮食产业化发展以及粮食物流规划和建设。

（十）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负责应急成品粮储备利息和费用的管理拨付工作。

（十一）完成旗委、旗政府及市粮食局部署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粮食总站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 准格尔旗粮食总站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准格尔旗粮食总站的机构设置是股级建制的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财会股三个业务股室。

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12人。

2.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我单位无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968.71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396.5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287.51万元；项目支出：1,109.00万元。主要原因：小杂粮科技中心建设资金300.00万元、科技小杂粮占用费15.00万元、停业职工生活费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不在年初预算内。

(2)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968.71万元，实际支付1,401.86万元。主要原因：小杂粮科技中心建设资金50.00万元、科技小杂粮占用费15.00万元、粮食大清查资金8.80万元、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资金19.00万元、停业职工生活费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不在年初预算内。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706.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30.8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52 万元；支出总计 1,706.4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3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78.86 万元，增长 51.30%；支出总计增加 578.86 万元，增长 51.3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归还新增粮食挂账本金。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3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6.51 万元，占 97.6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4.38 万元，占 2.4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41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50 万元，占 21.30%；项目支出 1,109.53 万元，占 78.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2.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52 万元；支出总计 1,672.0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1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44.48 万元，增长 48.30%；支出增加

544.48 万元，增长 48.3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归还新增粮食挂账本金。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0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50 万元，占 21.40%；项目支出 1,101.36 万元，占 78.6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13 万元、津贴补贴 62.04 万元、奖金 3.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7.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76 万元、抚恤金 2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单位正式工社保由本单位发放；公用经费 3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8 万元、咨询费 2.30 万元、电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2.33 万元、维修（护）费 0.09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0.70 万元、福利费 3.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无车辆、产生的公务用车费用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无。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支出，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车均

运维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车辆、产生的公务用车费用计入其他交通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接待 4 批次，共接待 1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粮食安全生产和督导工作。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无。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加 50.0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粮食安全生产和督导工作。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无。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3 万元，降低 3.7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38 万元、咨询费 2.30 万元、电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

旅费 2.33 万元、维修（护）费 0.09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0.70 万元、福利费 3.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无。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单

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英英 联系电话：0477-4220548

